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研究生修業注意事項

(一) 修課相關規定

114.6.11

	全 時 生／在 職 生	備 註
畢業學分	111學年度前入學者：30學分 111學年度後入學者：27學分	111學年度前入學限修外所學分：7學分 (171課程代號至少修23學分) 111學年度後入學限修外所學分：7學分 (171課程代號至少修20學分) <u>※ 院必修課程《教育研究法》計入本所學分內。</u>
修業年限	2~4年 (至少註冊4學期)	可休學4學期
選 課	每學期2~12學分	

(二) 獎學金申請相關規定

	全 時 生	在職生	備 註
申請日期	每學期申請一次， 於開學一個月內依所辦公告提出申請	無	由所務會議議決得獎名單及金額 (開學後2個月內送交院獎審會議備查)
檢附資料	1. 申請表 (紙本+電子檔) 2. 成績證明 (1) 新 生：檢附入學考試成績單 (2) 非新生：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3. 另檢附各項有利資料		

(三) 研究生畢業程序表

114.6.11

項次	項目 (需依序完成)	應備條件 (※檢附資料請以電腦打字方式繳交)	檢附資料/注意事項
一	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 <u>修業第2學年第1學期起提出申請</u> <u>最遲應於論文口試日14日前提出</u>	1. 線上登錄論文題目申報，請指導教授簽名。	1. 論文題目申報單 【表9】 【學生資訊系統】
二	申請資格考試 <u>修業第2學年第1學期起提出申請</u> <u>最遲應於論文口試日14日前提出</u>	1. 修課需滿18學分。 2. 具備資格考試 積分1點 (以下任1點): (1) 筆試一科 (2)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一篇 (外審制期刊) (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第二作者) (3) 通過高、普考或同等級考試 (教育相關類科)	1. 資格考試申請表【表10】 (1) 論文紙本及外審證明 並登錄論著目錄 【學生資訊系統】 列印論著目錄 (登錄步驟詳【表11】) (2) 高、普考或同等級考試 及格證明影本 (3) 學術期刊論文須以本所名 義發表
三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	1. 完成校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 2. 提供修課證明或院系所免修證明。 (由所辦以「教育研究法」課程申請抵免)	【表12】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 免修證明表
四	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<u>修業第2學年第1學期起提出申請</u> <u>最遲應於論文口試日14日前提出</u> (口試日： 開學註冊後至12/31或6/30)	1. 需完成「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」申請。 2. 需完成「資格考試」之各項條件。 3. 需完成論文比對系統(依本校規定處理) (於學位考試前務必完 成) 4. 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」+「論文計畫口試本」(膠裝本1本，封面顏色不限) 送 交所長審核 (審核通過後，自行寄送論文口試本及邀請函【表16】予口試委員， 並自行申請校外人士停車/車號請提供所辦) 5.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評審意見表：3張【表19】 6.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綜合評審結果表：1張【表20】 7. 研究生口試當日應自備器材、餐點等 (注意事項參見【表18】)	1. 論文計畫口試檢核表 【表13】 2. 計畫口試申請表【表14】 3. 口試相關表件【表16】 【表18】【表19】【表20】 4. 論文計畫口試膠裝本 ·若規劃上學期畢業 最遲口試日：9/30 申請截止日：9/16 ·若規劃下學期畢業 最遲口試日：3/30 申請截止日：3/16
五	學位論文考試 <u>修業第2學年第2學期起提出申請</u> <u>最遲應於論文考試日14日前提出</u> <u>當學期申請截止日為校訂休學日</u> (考試日：開學註冊後至12/31或 6/30，申請展期，依本所修業辦法第31 條規定辦理)	1. 需完成「論文計畫口試」。 2. 學位論文考試日需與計畫口試日間隔三個月，且計畫口試委員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需相同。 3. 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 (參考「教政所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操作指引」並填表) 4. 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+「學位論文考試本」 (膠裝本1本，封面顏色不限) 送交所長審核 (審核通過後，自行寄送論文考試本及邀請函【表23】予考試委員， 並自行申請校外人士停車/車號請提供所辦) 5. 研究生口試當日應自備 (注意事項參見【表24】): (1) 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：3張【表25】 (2)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：1張【表26】 (3) 碩士學位論文通過簽名頁：1張【表27】	1. 論文考試檢核表【表21】 2. 學位考試申請書【表22】 3. 全人發展與自我管理系 統證明表【表8(步驟：表8- 1)】 4. 口試相關表件 【表23】【表24】【表25】【表 26】【表27】 5. 學位論文考試膠裝本 ·若規劃上學期畢業 最遲考試日：12/31 申請截止日：12/17 ·若規劃下學期畢業 最遲考試日：6/30 申請截止日：依校內 規定之休學截止日前
六	辦理畢業離校 <u>依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</u> <u>註：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下述時間內，</u> <u>(第一學期為3/1前；第二學期為9/1前)</u> <u>應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</u> <u>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</u> <u>即應註冊，已逾修業年限者，即令退學。</u> <u>※如需申請延畢，應依教務處成績報告單之</u> <u>規定勾選方案辦理。</u>	1. 完成學位論文考試。 2. 論文修改完成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， 將成績單送至教務處 (第一學期為7/30前；第二學期為1/30前)。 3. 於政大 inccu 系統登錄資料並列印校級離校程序單 應檢附：校級版【表34】離校程序單 4. 畢業離校應交精裝本論文共4本： (論文封面顏色：雲彩藍，不符退件不予受理) 圖書館平裝本2本、所辦平裝本2本	畢業離校程序單(校級版) 【學生資訊系統】【表34】 全人系統資料登錄完成 平裝本論文4本